（上接 85 版）

如本激励计划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核实、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作废及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生效、授予、解除限售 / 归属、变更、终止等），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规定进行修订或调整的，则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及其所涉及的上述相关程序和职责，均按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5、公司需要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情节严重或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 / 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费（如有）。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 / 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 / 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费（如有）。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3、激励对象退休，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 / 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费（如有）。

（2）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返聘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其他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 / 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解除限售 / 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申请解除限售 /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费（如有）。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 / 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费（如有）。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其他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仍然有效。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解除限售 / 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解除限售 / 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申请解除限售 /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费（如有）。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 / 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费（如有）。

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上述限制性股票不能办理继承或登记并给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该等不能办理继承或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 归属并作废失效。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 / 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3、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与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与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4、回购程序

（1）公司应根据股东会授权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 / 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 / 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 / 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8 月 28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首次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3.70 元 / 股（假设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最近一个交易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取首次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8.5405%、30.0214%、28.4536%（分别采用中信－机械指数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最近 12、24、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在 2026 年 9 月中旬，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5.00	913.50	155.42	452.94	218.86	86.2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6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 ir@delphilas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13:00–14: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裕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凌

财务总监：李苏玉

独立董事：蒋力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6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elphilase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65079108

邮箱：ir@delphi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期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100.53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75.79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及转回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2.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6.42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00.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	–1,307.6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85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275.79
合计		–1,175.26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根据信用减值计提测试，2026 年半年度应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00.53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经减值测试，2026 年半年度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 1,307.64 万元。

公司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经测试，2026 年半年度应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31.85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175.26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 1,175.26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 号），公司获准向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0.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985.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03.1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81.9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26,381.9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924.3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6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7,985.1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6,381.9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603.15
二、募集资金净额	71,381.9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6,111.2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62.9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3,55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3
转入到息转基本户	8.4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85.2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2,924.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 2024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由于部分账户对应的募投项目已结项、终止或变更，公司已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之间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5–003、2025–031 和 2025–04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100000028	0	已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200400001124	0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218004	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36000006647	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2423910058	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900000258	0	已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008700001605	0	已注销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3000853432	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2800794035	0	已注销
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90078801000001634	13,230,369.13	使用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86011110001172165	16,013,454.89	使用中
合计			29,243,824.02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不包括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 35,5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600.00	选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6年4月17日	2027年4月16日	2026年4月17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500,000.00	2025–07–14	支取时到期	支取时归还	4,500,000.00	0.8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0.00	2025–07–04			5,000,000.00	0.75%	–
				6,000,000.00	2025–12–30			6,000,000.00	0.7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6–04–16	2026–07–16	2026–07–16	20,000,000.00	1.95%	97,232.8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6 年 5 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进行对外出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历次变更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29,095.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641,26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928,22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藏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结项	164,388,000.00	109,122,943.40	109,122,943.40	–	109,122,943.40	–	100%	已结项	–注 1	否	否
纳秒紫外藏光器及超快藏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6,461,900.00	32,166,568.92	32,166,568.92	–	32,166,568.9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59,174,100.00	18,713,190.64	18,713,190.64	–	18,713,190.6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2,123,000.00	9,064,026.43	9,064,026.43	–	9,064,026.43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不适用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	117,853,100.00	2,010.2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份回购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补流还贷	不适用	不适用	263,819,711.98	273,851,664.85（注 4）	–	273,851,664.8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微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生产	不适用	不适用	92,362,157.27	92,362,157.27	6,795,969.51	51,645,830.02	–38,716,327.25	58.08%	2026年12月止 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不适用	83,566,068.07	83,566,068.07	6,733,126.36	60,221,832.10	–23,344,235.97	72.06%	2026年12月止 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0,000,000.00	726,668,368.71（注 7）	736,700,319.18	13,529,095.87	674,641,263.41	–62,059,105.77	–	–	–	–	–

注 1：精密藏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报告期内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在于设备验收调期较长，产品完工后发出、验收并形成效益均需时间。

注 2：因控股发展需要，公司将原“纳秒紫外藏光器及超快藏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升级变更为“微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微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微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同意以下事项：

结项募投项目：“精密藏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进行募投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998.23 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微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2024 年 5 月，公司将“精密藏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60,406,661.30 元转入新募投项目“微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终止募投项目：“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已不符合公司现实需要，拟进行募投项目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56.61 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微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2024 年 5 月，将“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13,609,720.28 元转入新募投项目“微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规划建设新总部，并调整产能规划布局，拟将“纳秒紫外藏光器及超快藏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变更为“微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468.84 万元投向“微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283.61 万元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4 年 5 月，将“纳秒紫外藏光器及超快藏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57,106,432.01 元转入“微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42,865,363.86 元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附表 2.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微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德龙激光、江苏德龙	江苏无锡市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2,362,157.27	92,362,157.27	6,795,969.51	53,645,830.02	58.0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83,566,068.07	83,566,068.07	6,733,126.36	60,221,832.10	72.0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5,928,225.34	175,928,225.34	13,529,095.87	113,867,662.12	64.72%	–	–	–	–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